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14號

原告 雅米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承德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5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N1K4A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程序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查，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N1K4A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原告裁罰，原處分並於110年5月10日對原告送達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及第31頁），則揆諸上開

01 說明，原告如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
02 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（即110年6月9日）為之。詎原告遲至1
03 10年6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
04 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
05 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08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

1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劭威